

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



黃山書社

主 編 耿 云 志

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

顧廷龍題



黃山書社

二、一般歷史考證及傳記文稿

第五冊目錄

胡適遺稿·一般歷史考證及傳記文稿 加※者為編者擬題

王安石的《周官新義》的發現——胡適寄（單）不庵先生的信（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焦循的書目（一九二五年四月四日）	（一〇）
公孫弘奏定學制的年代（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抄稿）	（一六）
漢書地理志的詩古義（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抄稿）	（二九）
王國維漢魏博士考的修訂（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二十六日）	（三九）
史籍裏的兩漢戶口數（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二日）	（五）
漢桓帝永壽二年的戶口數（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二日）	（六〇）
曹操創立的「校事」制（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六六）
孫吳也有「校事」制（一九四三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二日）	（七六）
吳起債表之令與商鞅徙木之令（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八日）	（九）
補記曹魏的「校事」（一九四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
《論衡》不避東漢帝諱（一九四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

校晉書謝尚謝安傳(百衲本)(一九四三年九月五日).....	(一八)
晉書的改撰(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附：資料抄件一頁).....	(一三九)
范鎮、蕭琛、范雲的年歲(一九四五年舊稿，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寫定).....	(一四〇)
李翱的生卒年歲(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四八)
考范鎮發表《神滅論》在梁天監六年(一九四五年舊稿，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寫定).....	(一五四)
沈括論山崖間的介族化石(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六五)
馮夢龍之生年(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六九)
三輔黃圖 記王莽的太學.....	(一七一)
※讀書劄記(原裝訂成冊的活頁).....	(一七七)
※讀書劄記(原裝訂成冊的活頁).....	(三二一)
※讀書劄記(原裝訂成冊的活頁).....	(三二八)
易林考 附 資料抄件兩種 胡適與王重民往來書信各一通.....	(三八六)
朱舜水的著作(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抄稿).....	(四五〇)
周官(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四五七)
政治與親戚(讀晉書劉弘傳)(一九四三年九月四日)(抄稿).....	(四六三)
姓族之門不與王侯婚(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日)(抄稿).....	(四六七)
石炭(一九四四年二月九日)(抄稿).....	(四七〇)
女人纏足(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二日).....	(四七四)
書院的教育(未完稿).....	(四七六)

※論證據		(四七九)
一個狄克推多——我父親獨力營造一個宗祠的故事		(四八一)
四十自述殘稿六件		(四九〇)
逼上梁山（文學革命的開始），（殘）		(六二六)
題陳奐之先生的壽冊（一九一九年三月）		(六七一)
黃穀仙論文審查報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六七二)
田儒人傳		(六八一)
※李塉年表		(六八四)
邵雍		(六九〇)
讀托洛斯基自傳（未完稿）		(七一三)

王安石的《周官新義》的發現

不
先生

《周官新義》校補已買了一部，照川集外文所

不用抄了。

這是一部

明新

甘泉集，三本卷，上冊，價三十

元。七十年前以此書易，不料亦入七斗至

今日始得入，可幸也。

今夜偶翻《周官新義》校補中，《周禮集說》二卷，

見其中多《王氏曰》及《王介甫曰》，而《王氏曰》的話頗

多新意亦因

此皆

王制之新義因取經苑

本周官新義核之

始知果是如此的而錢氏但

取訂義刪翼等以補

大禮本獨未採及集說故

遺漏甚多今舉一二例於下

夏官

新義十三頁八一

⑥

中冬教大司馬……入獻高以享燕。

羣吏更以起鐸

施物者帥其民而致則皆致之司馬焉

師欲听于一也

羣吏以

休民以共死利謀不如是則民

弗為使矣。然前如武庫度而後至而謀既陳而誓然不用命者

可斬四時時教而民用田習用血小焉于教而民可用也

⑥

⑥

四刑以子
視冊其增

紅曲線不
要

據此則大典本僅有使氏……不斬の十二字，錢氏
 指刪處增入の十二字，而共ハ十八字而已。今校後
 則有下列各條（校補五頁以下）：

王氏曰：除草謂之萊。

王氏曰：山澤之廣，除去田地之草，而為表焉。為表
 者，所以測正行引也。百步則一為三表，又五十步為一表。

則四表之中，積二百五十步矣。左右之廣，皆田畝之事。

王氏曰：羣更以鼓鐸，振物名帥民而政，則皆政之大目焉。
 即師帥帥于一也。

下篇
一六〇

三三王氏曰：前如既刑衆庶矣，又以爲非不教而誅
之者也。故曰：必者必誅。軍法曰：刑者新。此言誅者，
以言政也。故誅之而曰：以下又言不用命者斬，則知
之。此言誅，未遽以死處之也。

三三王氏曰：小子斬牲，以左右鉤，陳左右巡行之，使思其
之也。夫前如刑衆庶矣，然則必者必誅。既陳而
之，然則不用命者斬。如此則民皆知避而死者
其有矣。蓋大周之刑，使民以死。刑誅不允，是
之。民弗爲使矣。然不允者，以告戒之，及犯而
誅之，是國民也。故斬牲以鉤，或左或右，使在陳

子

王介甫曰：名旌門曰旗，旗克在左也。

王氏曰：官王固田獵而還車後，故曰：東自青阜，駕

言行狩，此則易野車為主也。又曰：還後者，搏獸

于教，此則隱野人為主也。陳氏曰……（此下一段甚長，

而陳氏曰：上不空格，不知是否仍是王氏引陳氏

言，介不無……）

王氏曰：駟，駟車也。駟，出禽獸，使前趨也。逆，逆

也。事也。逆，逆也，使不出國也。

王氏曰：衛牧氏，軍夜田獵共衛牧，所以止喧譁也。陳氏

曰：衛牧氏，軍夜田獵共衛牧，所以止喧譁也。陳氏

事也。

王氏曰：凡田用火，用車，用甕，非不用後也，特所主者有異爾。

据此可見經義本所收八十八字皆在此中，世前一段與此

一段皆作『王介甫』，而中間一段乃作『王氏』，可見『王氏』

『王介甫』，但體例不一可笑耳。⑩即此一大段，首

尾貫串，解說詳明，可以窺見新義的本來面目，遠勝于六典本及錢氏所輯本。

目，遠勝于六典本及錢氏所輯本。

くこの庫飯屋作新義提要六知王昭禹林之奇王与仁

陳仁等注周礼，頗據世說，但他們竟不去輯陳仁

的集說。現在我們既知集說中有家義，說很
多了，不可不設法去把的庫中集說及陸氏補本
裡的用官家義補輯出來。依陸氏補的兩卷
看來，集說保存的家義必多過大典本數倍。
從這些家義有一較善，未嘗不非一大快事。
此意是否可行？是否有人已做過？請你告訴
我。

上。

廿六廿夜。

三三三

此書見重於世，不獨因家義不存，而

字一行接排

卷八

稱王介甫曰

王氏曰

王氏下世曰字

注中稱王氏曰

生稱王是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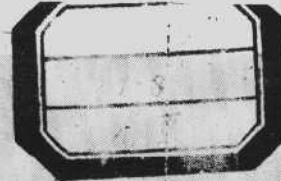
大百條
傳記(未)

見補輯者三十二條，條數目

十月廿二日

花柳

分	頁
數	數



焦循的書目

十四、四、四。

雕菰樓文集

二十四卷

附密梅花館集二卷

道光四年阮福刻本

焦氏叢書

一百二十二卷

阮刻本

易學三書

易學章句

一卷

又經解本。

易圖略

八卷

又經解本。

易通釋

二十卷

又經解本。

易詁

二卷

易廣記

三卷

	大經補疏				
	論語補疏	三卷	又經解本。		
	易補疏	二卷	又經解本。		
	尚書補疏	二卷	又經解本。		
	詩補疏	五卷	又經解本。		
	春秋經補疏	五卷	又經解本。		
	禮記補疏	三卷	又經解本。		
	羣經公案圖	二卷			
	禹貢鄭注釋	二卷			
	孟子正義	三十卷	又經解本。		